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鍾佳蓉

電話：03-3322101#5590

電子信箱：1001253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090009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90009553\_Attach01.pdf、1090009553\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以，為加強宣導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規定，檢送「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相關事項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說明辦理，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1月9日主預字第10901000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來函係該總處考量108年11月26日修正之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，大幅放寬交通費之檢據規定，為避免各機關同仁誤解，經蒐集近期各機關洽詢問題，整理成旨揭問答集，請各機關加強宣導，強化同仁法治觀念，避免遭致廉政風險。
- 三、檢附前開行政院主計總處來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、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